

般若精舍 海会塔及普同塔

豁免书申请

「原则上同意豁免书申请」

根据申请人目前递交的文件，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认为除了关乎土地、处所使用权及《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 24 条有关龕位登记册的规定外，上述豁免书申请基本上已符合豁免书的申请要求。

发牌委员会已原则上同意上述豁免书申请，有效期为一年(由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申请人须致力在这一年有效期内尽快符合关乎土地、处所使用权及《条例》第 24 条有关龕位登记册的规定，然后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

如申请人已遵办上述要求，私营骨灰安置所事务办事处于收到沙田地政处确认已批准该土地规范化申请的书面通知后，将向发牌委员会报告及将此豁免书申请提交发牌委员会作最后定夺。

假如申请人在此「原则上同意豁免书申请」一年有效期内仍未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并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将重新审视上述豁免书申请。